

#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韶浈农〔2019〕25号

## 关于韶关市碧桂园腊石弃土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你公司韶关市碧桂园腊石弃土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19年4月23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韶关市碧桂园腊石弃土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厅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7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2%，土壤流失控制比1，拦渣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覆盖率1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7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规定,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7 万元。

韶关市浈江区农村农业局

2019年4月23日

抄送: 市水务局, 浈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韶关市诚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